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人民或團體對本案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說明	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無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12149號函	台南縣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止， 刊登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南縣政府公報第二期。	說明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假新營市公所會議室舉行。	無	級 縣(市) 級 中央
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九月七日第五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計畫緣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都市整體發展及配合都市土地開發與利用，乃將目前跨越新營市之架空線路地下化，並擬增建六九仟伏新營—大寮一、二路第六—一號電纜連接站，以確保供電及公共安全，並兼顧市容觀瞻。

本案擬增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增建之六九仟伏新營—大寮一、二路第六—一號電纜連接站基礎用地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為新營市茄苳腳段六四五、六四七地號內部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屬屬私人土地；為配合新營市架空線路地下化及電纜連接站工程施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得土地地主同意讓售；然為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後續產權移轉作業，擬循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本案擬增建六九仟伏新營—大寮一、二路第六—一號電纜連接站，業經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授營字第09220296490號函核示，確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需迅行變更者（詳附件三）；並經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0920012149號函核示（詳附件四），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經本府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邀集各相關單位會勘結果（詳附件五），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爰依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貳、法令依據

本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其法令依據如后：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12149號函。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詳圖一）。為新營市茄苳腳段六四五、六四七地號內部分土地，擬變更面積為○·○二○九公頃（詳附件二）。

肆、變更計畫理由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都市整體發展及配合都市土地開發與利用，乃將目前跨越新營市之架空線路地下化，並擬增建六九仟伏新營—大寮一、二路第六—一號電纜連接站，以確保供電及公共安全及兼顧市容觀瞻。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增建之六九仟伏新營—大寮一、二路第六—一號電纜連接站基礎用地位於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內，為新營市茄苳腳段六四五、六四七地號內部分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權屬屬私人土地；為配合新營市架空線路地下化及電纜連接站工程施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徵得土地地主同意讓售；然為符合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後續產權移轉作業，擬循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三、本案擬增建六九仟伏新營—大寮一、二路第六—一號電纜連接站，業經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授營字第092220296490號函核示，本案確為經濟發展之需要，且需迅行變更者（詳附件三）。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內授營都字092

0012149號函核示（詳附件四），應由本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本案經本府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邀集各相關單位會勘結果（詳附件五），確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

四、本案土地購置經費業列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預算項下，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後將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具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變更範圍為新營市茄苳腳段六四五、六四七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為○·○二○九公頃；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表（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

（詳表三）。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土地購置經費業列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預算項下，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後將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詳表四）。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析表

塔用地 電路鐵	公用事業 用地種 類		
209	(m ²) 面積		
✓	價購	土地取得方式	
	重劃 市地		
	投資 獎勵		
	他其		
77.8670	土地價購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開發經費(萬元)	
	整地費		
	工程費		
77.8670	合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 單位		
民國93年	預定完 成期限		
支。預算項下列 「一般建築及設備」土地 九十三年度 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	經費來源		